

有關所詢「古蹟等有形文化資產生效要件及相關執行疑義」一案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7.04.17. 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4003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4月17日

說明：

一、略。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三、次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17至19、46、61及67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古物等，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完成指定或登錄審查後，辦理公告，始屬文資法第3條所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法律性質，核屬前揭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後段規定之「對物一般處分」，並依該法第110條第2項規定，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又公告方式及內容，應依各該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為之，併為敘明。

四、再按，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5款規定：「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最高行政法院103年9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向行政機關陳報之事項，如僅供行政機關事後監督之用，不以之為該事項之效力要件者，為『備查』，並未對受監督事項之效力產生影響，其性質應非行政處分…係為使主管機關知悉，俾便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檢送之成立資料作形式審查後，所為知悉…之觀念通知…，未賦予任何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準此，文資法中有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規定，係課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使知悉與掌握該文化資產之基本資料，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核與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處分是否合法無涉。

五、綜上，所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古物等有形文化資產，應經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完成審查、辦理公告後，方屬文資法第3條所稱文化資產，其法律性質為對物一般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2項規定，自指定或登錄公告日起，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並適用文資法獎勵補助、罰則等相關規範。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後填具清冊函報本部備查之行為，其性質僅為觀念通知，對外尚不生任何法律效果。

六、另所詢文資法第3條第1款所列9類有形文化資產，其中第9目「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依文資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該類有形文化資產法定身分生效之要件，還請逕向該會函請釋示。